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303/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19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黃君謹	1550	黃仕燦	65440
李麗華	2347	黃小艷	74691
黃子貽	3673	唐祝	76680
黃仁質	8294	唐麗媚	77755
冼恩恩	8502	黃錦	82424
余惠愛	8960	蘇文傑	82878
陳河東	9278	梁素芳	85325
梁金蘭	9292	蔡嬰妮	85811
梁容娣	13315	林玉霞	88170
陳冠球	13614	羅文律	88561
李別	27525	梁國怡	91074
梁錦光	27990	陸子略	94593
張戴山	28689	何寶蓮	99550
林麗嫦	31360	張日曦	100715
練日環	35159	程曉鐘	101499
盧淑蓮	35652	林美珊	106306
李妙娟	35673	蔡永雄	107040
林平智	52367	何細金	110887
吳福星	52649	夏婉玲	117178
黃仕珠	54933	黃文彬	118226

鑒於在本局發出第二次召集通知後，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仍不到本局選擇房屋，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60 條第 5 款 2 項及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4 條 a 項的規定，有關申請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於 2012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公告，及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本局在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本人在第 3452/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刊登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第 2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20/IH/2012 號批示修改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21 款及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10 月 30 日